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主营业务.....	3
三、核心技术.....	4
四、研发水平.....	11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5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22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联系.....	23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24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5
一、保荐结论.....	25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5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26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7
五、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0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Newgr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8,1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钟韶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2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候圣街 99 号财智顺丰创新中心 1 幢 428 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88 号智慧信息产业园 N 座 9 楼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8827 0286

传真号码：0571-8827 0217

互联网网址：<http://www.newgrand.cn/>

电子信箱：xzddb@newgrand.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严峻，联系电话：0571-8827 0286。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项目管理平台及云服务软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为核心，集运维、技术咨询服务于一体的工程建设行业信息化领先企业。公司的主营产品属于生产和经营管理类工业软件，经过二十余年自主研发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以“联盟体资源计划（URP）”及“全过程项目管理”思想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和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并广泛服务于工程建设、工业与制造业、行政与工会、银行等行

业客户。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研发能力、丰富的信息化实践经验和完善的综合服务能力，成为了工程项目管理软件市场的领先供应商，根据赛迪顾问《中国工程项目管理软件市场研究（2020年）》，公司在特级资质施工企业抽样调查中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公司凭借二十余年财税信息化和工程建设信息化的实践经验积累，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深度服务中国安能、中铝国际、中国中冶、中国能建、中国电建、中国建筑、中国化学、上海建工、云南建投、山西建投、甘肃建投、广州建筑、福建建工、广东建工、湖南建工、安徽建工、绿地建设等大型工程建设集团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电网、特变电工、东方雨虹、大禹节水等工业与制造业客户，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浙江农信社等银行客户，以及多个省、市级财政与工会单位客户。

三、核心技术

公司一直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源动力，依靠自主研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能力，形成以“联盟体资源计划（URP）”及“全过程项目管理”思想为核心的产品体系和行业解决方案。经过长期研究开发、技术和行业经验积累，公司在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共性技术研发上，取得了一系列突破性成果，形成了以钱潮技术平台为底层支撑、三类应用领域组成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来源于长期的技术投入和自主创新，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针对核心技术，公司有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和制度，对核心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软件产品研发和销售，提供企业级和工地级信息化解决方案，以及相关的信息化咨询与技术服务，报告期内来自核心技术的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核心技术收入	17,370.03	61.10%	14,823.87	75.29%	12,193.06	82.25%
非核心技术收入	11,057.34	38.90%	4,866.39	24.71%	2,631.08	17.7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8,427.37	100.00%	19,690.26	100.00%	14,824.14	100.00%

公司具体核心技术如下：

（一）基于云原生微服务架构的钱潮技术平台 NG3.0

公司依托于信息技术产业最新技术成果，自主开发面向工程建设企业数字化转型的 PaaS 技术支撑云平台“钱潮技术平台”。平台提供了基于云原生技术的简单高效运营部署机制、基于微服务架构的业务中台、低代码敏捷开发平台、基于服务网关的企业应用集成平台四大技术中台产品，突破传统的软件开发、部署、运行、维护模式的限制，通过云原生微服务架构进一步提升产品迭代、测试维护、快速部署和二次开发能力。

公司的技术平台技术来源和演进过程如下：

课题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成果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	面向中小制造企业信息化的集成系统开发与应用（2003AA414043）	钱潮技术平台 NG1.0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	面向块状经济区域集群式供应链的服务支持技术及其平台研发与应用（2009AA04Z151）	钱潮技术平台 NG2.0
	基于 SOA 可配置可重构的集群式供应链协同服务支持平台研发与应用（2009AA04Z151-01）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面向建筑行业的微服务钱潮平台 NG3.0（DJ101002021Y0438）	钱潮技术平台 NG3.0

钱潮技术平台 NG3.0 的关键技术突破和创新优势有以下几个方面：

1、基于多维信息管理对象的授权模式，能够实现按组织、单元、业务、角色等管理对象进行授权和隔离。实现了多级管控模式下大集团上级责任主体对下级组织在职责权限范围内的矩阵化管理。

2、通过设计时标准交互界面元数据模型转换为运行时按操作对象自定义的界面元数据模型，从而只需维护一套代码即可实现交互界面的一次设计千面展示。

3、通过元数据模型，运行时根据用户组织的语言切换指令实现软件界面多业务语言自动切换。从而实现了同一套软件无需针对特定行业或领域进行定制化

开发，就能满足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用户组织的业务场景下的专业化术语的业务语言。

该技术对应的主要技术成果包括：

序号	成果名称	类型	编号
1	钱潮技术平台 V3.0	软件著作权	2021SR1432497
2	一种用于矩阵化管理的多维权限模型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202011505863.6
3	一种信息访问权限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521592.3
4	一种大型集团的组织架构及其数据共享和隔离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10624891.8

(二) 工程建设企业信息化支撑平台技术

1、大集团集中式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

该平台是以钱潮技术平台为底层支撑平台，融合了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WBS 驱控的跨组织多层级项目进度联动协同技术、基于物联网与边缘技术的智能建造技术、项目多方协同数字化管理技术等技术的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了适应大型集团多子集团、多板块、多业态、多经营模式特点的数字化业务建模。

该技术对应的主要技术成果包括：

序号	成果名称	类型	编号
1	新中大 i8 工程企业管理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0SR0057141
2	新中大 i8c 工程企业管理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1SR0816703
3	mi8 工程企业管理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0SR0299054
4	新中大企业管控大数据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0SR0685092
5	一种大型集团的组织架构及其数据共享和隔离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624891.8

2、面向工程行业信息化集成开发环境

该开发环境提供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工程行业信息化系统建设和管理应用软件开发所提供的可配置、可重构的基础应用中间件平台和关键支撑工具集。平台提供钱潮技术平台的技术组件库和工程行业核心基础构件库，支持构件的开发、测试、发布、维护等一系列过程，提供数据访问服务、安全可信服务、流程控制服务、数据分析服务及集成和共享服务等。重点组成技术包括统一身份认证、移动应用开发平台、万向集成平台、云计算应用架构平台、集成开发平台、服务

集成平台、万向搜索平台、业务流程管理、业务建模平台、统一通讯平台等。

在该开发环境下，工程行业管理软件开发商、工程行业 IT 服务提供商、工程行业 IT 建设和维护部门能够实现快速、高效、低成本、高可靠地开发和部署工程行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并提升系统的可扩展性和可集成性。

该技术对应的主要技术成果包括：

序号	成果名称	类型	编号
1	一种基于元数据模型实现一次设计千面展示的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401074.8
2	一种基于元数据模型的多平台前端页面自动生成技术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10114131.2
3	一种移动应用的自定义界面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10315222.2
4	一种列表控件多层列头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098090.2
5	新中大统一平台软件 v7.0	软件著作权	2013SR144401
6	新中大企业应用中间件平台-表单引擎服务器软件 V3.0	软件著作权	2006SR11192
7	新中大企业应用中间件平台-二次开发平台软件 V3.0	软件著作权	2006SR11194

3、基于统一用户中心的多参建方的工程项目协同管理技术

纵向来看，该技术主要实现大型工程项目建设集团企业从总部到各建设局、分子公司、项目部的不同业务的信息集成；横向来看，主要实现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投资方、业主和政府的各监管业务的协同。该技术采用了基于角色的权限控制方法，形成多组织模型管理技术，从逻辑上隔离各组织的业务信息，还可以从企业级对基础数据、编码体系、业务流程统一管理，实现上级对下级在职责权限范围内的实时监管。同时结合公司基于企业信息门户（EIP）技术，为不同角色的参建企业提供个性化、专业化、互动式门户；实现一个以业务应用为驱动，以协作服务为导向的工程建设企业用户群组成的统一用户中心，为大型复杂工程多参建方互动提供了协同管理平台。

该技术优势为便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投资方、业主和政府主管部门动态监控、监管项目执行情况，高效沟通协调干系人期望、及时规避项目风险。

该技术优势来源于新中大承接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基于 SOA 可配置可重构的集群式供应链协同服务支持平台研发与应用（课题

编号：2009AA04Z151-01)”成果。

该技术对应的主要技术成果包括：

序号	成果名称	类型	编号
1	一种信息访问权限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521592.3
2	新中大电子商务门户软件工程版 V12.0	软件著作权	2012SR135155
3	新中大联盟体互动中心软件 V9.0	软件著作权	2009SR00654
4	新中大协同工作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10SR005102

4、企业数据交换引擎—万向集成平台

该技术基于 SOA 架构，提出了特定工程建设企业工程项目信息集成模型技术，和异构系统数据交换方法—万向集成平台技术来实现工程建设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多应用之间的无缝集成。

企业数据交换引擎即万向集成平台，其能够提供一种数据接口机制，能将各种格式的内外文件及数据转换成需要的数据，实现系统数据交换和共享。引擎通过结合企业自身业务系统以及国家标准建立合理的标准库，使不同系统间的数据快速有效集成成为可能。其可以分为应用操作层和基础层两部分，其中，基础层为支撑数据接口的公共基础功能组件，主要包括标准库、数据格式模板定义、数据加密/解密、数据压缩/解压缩、安全机制、消息处理等模块。基础层的功能应与平台本身的公共组件层的内容一致。应用操作层主要包括数据发送/连接、格式适配器、格式转换器、数据清理等数据处理模块。该技术的主要优势是在客户信息系统集成的过程中，能够不影响现有业务流程，避免了投入高昂的接口开发和维护成本，保护了客户现有第三方软件上的投资。

该技术优势来源于新中大承担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项目“面向中小制造企业信息化的集成系统开发与应用（课题编号：2003AA414043）”成果。

5、双重驱动和资源驱控的项目进度引擎技术

该技术采用面向服务的工作流引擎，采用基于 WBS（工作分解结构）结点的资源和 workflow 任务双重驱控的进度计划技术。在 WBS、OBS（组织分解结构）、CBS（成本分解结构）、RBS（资源分解结构）关联模型组合下，可以将项目进度计划中资源与任务管理与综合业务进行信息共享，赋能企业级资源管理，使项

目进度与物资采购计划、人力资源计划、设备与机具需求计划、 workflow 管理直接衔接，从而实现最优调配整个企业级别的资源状况，对所有项目的资源使用进行合理安排和业务协同。

面向服务的工作流引擎是由构件提供流程中各个活动执行的的任务的服务来完成的，而使用构件的服务有一系列的规范和标准（如 BPML），只要满足这些规范和标准就可以在任何地方对其进行访问。面向服务的工作流引擎主要由以下三类构件组成：1) 流程管理构件：实现对工作流的定义、配置和监控等功能；2) 流程控制构件：根据工作流流转配置，实现工作流节点的之间的串联、流转判断以及权限控制；3) 节点构件：针对不同的节点特性，生成不同的节点信息，包括：界面、规则、数据等内容。

该技术对应的主要技术成果包括：

序号	成果名称	类型	编号
1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建筑工程项目进度预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010872868.6
2	一种用于工程项目进度产值联动的数据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011205929.X
3	新中大企业应用中间件平台-工作流引擎软件 V3.0	软件著作权	2006SR10197
4	新中大协同工作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10SR005102

(三) 智能建造开发支撑技术

1、面向施工现场的智能物联网平台

该平台是新中大自主研发的，以万物互联为设计理念，在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弱网络环境下通过以太网、4G/5G、WI-FI、Bluetooth、ZigBee 等方式连接各种数字化设备、PLC、OPC、数字化变频器、电控仪控、数字化仪表等智能化感知设备，并且实现多设备之间的协同联动，将采集到的数据经过数据格式规范化处理、干扰性数据过滤、基于人工智能的预测性分析、加密和压缩等边缘计算处理后，再通过以太网、4G/5G 等方式，传输到云端企业级应用服务器中，实现本地逻辑控制、数据监控、边缘计算、远程升级、故障报警等功能的集成平台。

该技术具有以下优势：1) 低成本、低延时；2) 高效率、高可靠性；3) 多协议兼容、多设备联动；4) 弱网络环境，断点续传；5) 云边协同等优势。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数字工地、智慧建造的应用普及推广奠定了可靠的基础保

证。

该技术主要创新如下：

1) 基于云计算和物联网设备的信息处理方法及工地芯终端

通过工地芯终端，无需登录终端的多个用户和物联网设备之间进行多次授权验证，减少流程复杂度和不必要耗时，提高对多个智能设备的管理效率。

2) 一种快速实现离线应用的方法

根据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以劳务实名制功能为例，指往来单位信息、工种信息等）对工地芯终端部署离线状态，在线时进行基础数据与业务数据的同步，不仅可以实现离线应用的快速部署，也解决了由于离线应用带来的数据同步问题。在施工现场恶劣网络、甚至断网环境下，实现自动切换为离线应用模式，保证不影响数字设备的正常工作。

3) 一种工地芯终端运行检测方法

仅使用计数器对系统和应用同时进行监测，计数值溢出时发出错误信号和/或采取恢复措施，具有监测过程简单，监测效果好等优点。

该技术对应的主要技术成果包括：

序号	成果名称	类型	编号
1	D6C 企业数字工地管理平台	软件著作权	2021SR2077109
2	数字工地企业版 D6E 管理平台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0SR0451207
3	一种对施工现场的智能物联网设备的监控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011330057.X

2、弱网络施工现场云边协同的专用处理设备

该技术是在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网络环境恶劣的情况下，将工程项目现场管理在云端和边缘端进行合理分配，以保证企业对核心数据和项目现场建造执行的安全可靠监控。然后进行分层调度，即云平台负责全局的调度，而边缘系统负责施工现场的局部调度，通过全局调度和局部调度的协同来实现用户个性化需求和海量资源服务的调度，从而同时满足数据源提供者、数据使用者甚至平台运营者的需求。同时，本地的边缘系统（工地芯）采用边缘计算技术，让远离云计算中心、靠近产生数据的物联网设备终端通过先进的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分析技术直接对

边缘性数据进行计算和分析，保证即使在离线状态下，智能物联网设备依然能对施工现场数据进行实时分析，高保真数据无须频繁往返云计算平台，避免数据上传中断导致数据丢失，影响对施工现场进度、安全和质量的监管。

该技术对应的主要技术成果包括：

序号	成果名称	类型	编号
1	一种快速实现离线应用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448858.0
2	一种用于施工现场的智能物联网终端	实用新型	202022932053.0
3	基于 BIM 的装配式构件管理平台	软件著作权	2022SR0035802

（四）面向财政领域的应用中间件统一平台 JUP

公司在 2009 年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课题的成果基础上，发展形成“面向财政领域的应用中间件统一平台”，并成为公司政务信息化软件的技术基础。

技术和应用产品演进过程如下：

课题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成果
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	面向领域的应用平台研制及产业化 (2009ZX01043-003-003)	G 系列财政财务管理软件、 H 系列工会财务管理软件
	财政行业解决方案及示范应用 (2009ZX01043-003-003-3)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面向农村经营管理的信息化集成平台 (DJ101002021Y0213)	N 系列农村经营管理软件

该平台是以云计算技术为支撑，智能终端、数字广电、地理信息系统 GIS 等技术为手段面向财政领域开放式服务 SOA 架构的、可配置可重构的柔性化统一平台 JUP。平台通过 JUP 中间件和政府治理领域核心基础构件库，支持构件的开发、测试、发布、维护等一系列过程，提供数据访问服务、安全可信服务、流程控制服务、数据分析服务及集成和共享服务等。为数字政务软件开发商、IT 服务商提供快速、高效、低成本、高可靠的开发与集成平台，提升系统的可扩展性和可集成性，促进政务管理的资源优化和发展。

该技术对应的主要技术成果包括：

序号	成果名称	类型	编号
1	一种基于数据模型的算法链路实现乡村金融三资监管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202110258472.7
2	政云低代码敏捷开发平台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1SR1095077
3	新中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云平台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1SR1205876

序号	成果名称	类型	编号
4	政云农村政务管理系统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1SR0385079
5	政云工会综合财务管理系统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1SR0279367

四、研发水平

(一) 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242 人，占员工总数 30.44%，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人。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为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如下：

1) 石钟韶

学历背景	北京大学本科、浙江大学计算力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专业资质/经验资质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发改委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1 项、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 1 项。 担任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①公司创始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首席产品架构师，公司技术领军人物。长期从事项目管理平台及云服务方面的研究与产业化，主持了公司各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主导建立了公司目前的研发管理制度和体系。 ②主要负责云原生微服务架构的钱潮技术平台 NG3.0、基于统一用户中心的多参建方的工程项目协同管理技术、企业数据交换引擎—万向集成平台等核心技术研发。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	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专业论文 6 篇，发表《终结 ERP》《抢位》《抢位互联网》等 3 本专著。 曾获工信部和团中央第二届中国软件行业杰出青年奖、工商联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杭州市十大杰出青年等奖项。

2) 李伯鸣

学历背景	上海理工大学系统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
专业资质/经验资质	①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具有 30 余年计算机和系统工程行业经验，负责或组织完成了多项项目管理软件的设计研发，负责或参与完成了多个国家级和省市级重大科研项目。 ②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863”计划项目 1 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 1 项；作为副组长参与国家“核高基”重大专项 1 项、国家“863”计划项目 1 项、浙江省重大基础软件开发专项 1 项。

	③全国工业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浙江省计算机学会常务理事，住建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总工程师）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科协数字科技学会联合体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项目管理专委会副主任。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①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组织实施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和重大科技专项推进工作，重点研发方向为系统工程、智能建造、ERP、工程项目管理、智能制造。 ②主要负责云原生微服务架构的钱潮技术平台 NG3.0、面向工程建设行业的集成开发环境、企业数据交换引擎一万向集成平台、面向财政领域的应用中间件统一平台等核心技术研发。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	作为主要发明人，获 2 项发明专利授权。发表专著 2 篇，其中作为主编的专著 1 篇。发表专业论文 9 篇、行业分析报告 9 篇。曾获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4 项主要研发成果获得浙江省科技成果认定。

3) 孙越东

学历背景	浙江财经大学税务专业本科
专业资质/经验资质	高级项目管理师，专注工程行业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研究及企业推广应用 20 年。中施协建筑财税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建协信息化分会专家评委。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①担任公司产品中心总经理，负责公司产品发展规划和业务创新、产品立项和设计，建立产品需求管理体系。 ②主导完善工程线产品体系，规划开发了面向大型、特大型集团企业的 i8 工程项目管理平台、面向中大型客户的 i8c 工程项目管理云平台、面向中小型客户的 SaaS 产品 mi8 工程项目管理云平台等。主导设计了建筑业营改增、企业定额等专项创新应用产品。 ③主要负责/参与大集团集中式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基于统一用户中心的多参建方的工程项目协同管理技术、双重驱动和资源驱控的项目进度引擎技术、弱网络施工现场云边协同的专用处理设备核心技术研发。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	参编多部建筑业信息化指导用书，包括《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化》《建筑业营改增》《建筑业营改增实施指南》等。 作为第一负责人的 mi8 工程项目管理云平台获得 2020 年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奖。

4) 洪鹏

学历背景	浙江工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本科
专业资质/经验资质	高级工程师，作为主要人员参加浙江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 1 项、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专项 1 项。在企业级平台技术架构，业务架构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的经验，同时将前沿新技术与传统企业业务架构融合，创新性的解决了传统企业业务架构下众多的性能技术问题。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①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负责技术平台的架构，领导组织团队完成核心业务架构的落地和对重点的技术问题的攻关。 ②主要负责/参与云原生微服务架构的钱潮技术平台 NG3.0、面向工程建设行业的集成开发环境、企业数据交换引擎一万向集成平台等核心技术研发。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	作为主要发明人，3项发明专利实质处于审查阶段。 浙江省科技成果登记3项；作为主要研发人员的mi8工程企业管理软件V5.1获评2020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面向建筑行业微服务钱潮平台软件获评浙江省计算机学会2021年度优秀产品奖。
-------------	--

5) 原雷

学历背景	中国科学院大学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硕士
专业资质/经验资质	曾任阿里健康大数据部总经理，在大数据、人工智能领域有十多年的经验，主导过大型银行的数据仓库项目、证券行业风险监测平台、保险行业大数据运营平台、健康行业医药大数据分析平台等行业级平台的建设，并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了智慧城市等政府平台的建设，积累了丰富的“互联网+行业”的技术创新经验。
对公司研发的贡献	①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负责公司新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等。主要负责/参与面向施工现场的智能物联网平台D6C、弱网络施工现场云边协同的专用处理设备等技术迭代开发。 ②正在主导公司新一代钱潮平台NG5.0的研发，包含：基于云原生的PaaS平台、基于大数据架构的数据中台、基于公司万向集成平台打造的业务中台、移动端的低代码开发平台等技术；同时，负责基于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新一代工地芯产品研发。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奖项	作为主要负责人研发成果申请软件著作权3项，包括“鲁班工匠智能劳务平台”、“基于大数据的保险企业决策分析系统”、“基于机器学习及图像识别技术的自主理赔系统”等。

(二)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5,486.78	4,712.17	4,444.57
营业收入	28,427.37	19,690.26	14,824.14
占比	19.30%	23.93%	29.98%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052.61	92.09%	4,273.46	90.69%	4,018.71	90.42%
折旧及摊销	291.70	5.32%	137.97	2.93%	103.47	2.33%
委外研发费	61.70	1.12%	134.25	2.85%	165.58	3.73%
房租、物管及水电费	29.65	0.54%	132.82	2.82%	133.82	3.01%
办公、差旅及招待费	8.28	0.15%	10.63	0.23%	15.55	0.3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42.85	0.78%	23.04	0.49%	7.45	0.17%
合计	5,486.78	100.00%	4,712.17	100.00%	4,444.57	100.00%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1,666.38	22,999.44	16,74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904.96	4,687.77	940.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38%	78.42%	92.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37%	80.25%	94.65%
营业收入（万元）	28,427.37	19,690.26	14,824.14
净利润（万元）	6,419.24	2,512.20	-1,06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40.97	2,262.39	-1,23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83.77	1,720.20	-2,132.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	0.34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1	0.34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2%	101.96%	-8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66.46	5,429.45	-115.01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30%	23.93%	29.98%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软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444.57 万元、4,712.17 万元和 5,486.78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9.98%、23.93%和 19.30%，发生的研发费用对当年净利润产生直接影响。

公司面临软件企业所共有的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较快的风险，如果不能持续

地引领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可能在行业激烈的竞争和快速的技术升级中无法保持优势。虽然公司会对新技术进行预研，论证技术方向并在初步成熟后应用在产品中，并已在面向工程建设行业的钱潮技术平台、数字工地云边协同等多个领域取得技术突破，但由于新技术的发展趋势、研发结果和市场接受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面临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人才和技术密集型企业，构建了以产品中心、技术中心、开发中心和评测中心四部门及子公司研发部门构成的矩阵式研发模式，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 242 人，占员工总数 30.44%，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5 人。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础。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内各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公司若不能进一步增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凝聚力，并不断吸引外部优秀技术人员的加入，将会影响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

公司已通过完善的激励措施和保密措施维护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但上述措施不能彻底消除人员流失风险。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较多，可能发生研发项目进度推迟、终止，及技术泄密等风险。

3、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秉持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技术储备、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研发理念，形成了以钱潮技术平台为底层支撑、三类应用领域组成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已通过注册专利、著作权和制定保密制度对技术进行保护，但仍存在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此外，虽然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研发战略，但仍不排除某些竞争对手采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的市场策略拖延公司的市场和产品拓展。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被窃取或遭受侵害，将在市场竞争中削弱自身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24.14 万元、19,690.26 万元和 28,427.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62.43 万元、2,512.20 万元和 6,419.24 万元，业绩稳步增长。公司面向中、大型客户的私有化部署的平台软件及服务存在项目金额较高、实施周期较长等特点，大项目的收入确认对当期营业收入影响较大；受项目完工时间、客户上线交付/验收时间等因素影响，项目的收入确认时点具有不确定性，造成收入、利润在不同报告期之间出现较大波动。

2、业绩季节性风险

公司客户以大型工程建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主，客户的信息化项目年度预算规划、项目立项、采购集中于上半年，并有较长的合同签署、项目上线交付/验收、款项支付周期，收入确认一般集中在下半年。而工程建设行业客户的工程项目开工、验收、回款存在季节性，客户倾向于资金回收集中的下半年进行项目上线交付/验收和款项支付。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分别为 6,330.19 万元、10,667.72 万元和 10,202.0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0%、54.18%和 35.89%。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3、行业竞争风险

本公司可能面临较高的行业竞争风险。由于工程项目管理软件行业进入门槛较高，软件研发初期投入较大，导致已经进入该行业的软件企业面临较高的沉没成本和退出成本。而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内竞争对手较多，包括具有较强技术能力和先进管理方案的国外大型软件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和客户资源的大型软件业境内上市公司，以及小型本地软件企业。虽然目前公司在大型工程建设企业客户中具有较高市场份额，但未来公司与行业内具有技术、人才、品牌、规模和资金优势的厂商之间的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可能对本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业绩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工程项目管理软件主要使用者为工程建设企业，客户所处行业整体盈利能力

的高低、盈利质量和信息化需求与本公司的发展息息相关。

工程建设行业整体景气程度受国家城镇化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能耗双控政策和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为明显，如果未来出现国家城镇化规模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宏观经济较为萧条、或进一步加大能耗控制等情形，可能导致工程建设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其信息化投入。此外，根据 2020 年 7 月住建部发布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拟将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新政策对建设工程企业的信息化建设要求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风险事项如果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存在不利影响。

5、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以来国内疫情区域性反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包括产品实施和销售活动在内的人员流动受到限制，给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同时，疫情对工程建设行业为代表的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的施工、生产活动带来了限制，存在开工率下降、资金链紧张等情形，间接影响公司项目管理软件和数字工地产品的需求和项目验收。如果国内疫情出现较大程度反复，新冠肺炎疫情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的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开拓、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未能根据未来业务发展的情况及时优化公司内部组织结构，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方式，提升公司内部运营效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持续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包括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两者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2.45 万元、2,996.53 万元和 5,340.70 万元，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复合增长率为 38.30%。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销售额逐年扩大，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持续增长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若未来公司客户的经营或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合同资产无法顺利结算、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2.97%、101.96%和 34.12%。若公司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主要为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037.31 万元、1,065.91 万元和 1,199.7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3.80%、40.47%和 18.29%。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均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如果国家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软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知识产权数量众多，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导致公司为制止该等行为而产生额外费用；另外，也不排除其他竞争者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可能。上述因素均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诉讼与索赔风险

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质量瑕疵和交付延迟、违约和侵权、劳动纠纷或其他潜在事由引发诉讼和索赔风险。如果公司遭遇诉讼和索赔事项，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系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

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研发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八）股票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九）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3,247.44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系公司累计大额研发投入以及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公司高度重视工程建设行业信息化领域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研发和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444.57 万元、4,712.17 万元和 5,486.78 万元。为充分调动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3.59 万元、246.15 万元和 1,000.29 万元。

虽然公司自 2020 年起已实现盈利，但若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未实现持续增长，

则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未来短期内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或公司上市后无法快速提升盈利规模、弥补大额亏损，造成公司现金流及其他资源较为紧张，公司存在资金流动性、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十）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与摊销约 1,309.41 万元，将在短期内给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压力。如果公司收入、利润不能持续增长或增速放缓，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折旧与摊销增加影响盈利的风险。

第二节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24.34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897.3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保荐机构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朱玮、董超为新中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袁佳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李文超、吴泽人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朱玮，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振德医疗 IPO 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屹通新材 IPO、景业智能 IPO、华塑科技 IPO、恒逸石化资产重组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国都证券、临江私募债、长航油运退市，康安租赁等改制及股票发行项目。

董超，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振德医疗主板 IPO、当虹科技科创板 IPO、福莱茵特主板 IPO、禾迈股份科创板 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振德医疗主板公开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以及南京证券、长阳科技、大越期货、中信资本等改制或财务顾问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袁佳，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曾先后现场负责或参与了诺辉健康 H 股 IPO 项目、福莱特玻璃 A 股 IPO 项目、中国

中车和江西铜业重要组成部分 A 股年度审计等项目。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联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 第一大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末，本保荐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新隆松 0.74% 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 的股份。除此之外，本保荐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第一大股东、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 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四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 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公司是一家以项目管理平台软件研究、开发和销售为核心，集运维、技术咨询服务于一体的工程建设行业信息化领先企业，广泛服务于工程建设、政府与财政单位、银行、制造与服务业等行业客户。按照产品的功能及用途，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工业软件开发行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战略部署。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工业软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之“6513 应用软件开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行业代码：I6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第三条规定的“(一)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的“软件”行业。

因此，发行人行业领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所述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1、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3.27%，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14,643.52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中“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

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标准。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24.14 万元、19,690.26 万元和 28,427.3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8.48%，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中“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的标准。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795 人，其中研发人员的数量为 242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0.44%，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中“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标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新中大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和《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新中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中大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9 日，并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二十年以上。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

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4648号）、《关于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4649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权属证明，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经核查，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历次三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主要从事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整体信息化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运维、技术咨询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

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信用报告、重大合同及查询诉讼、仲裁文件、行业政策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以项目管理为核心的整体信息化系统软件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及运维、技术咨询服务，受到《“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等住建部、国务院和工信部等部委颁布的产业政策为指导及监管；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任职资格声明等文件及向相关法院、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进行走访了解。本保荐人认为，（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173.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724.3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897.34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724.34 万股，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且发行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分别为 1,720.20 万元和 6,083.77 万元，合计 7,803.9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事项	工作安排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六、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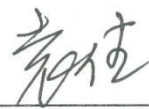
朱 玮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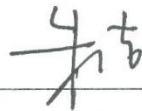
董 超

项目协办人:



袁 佳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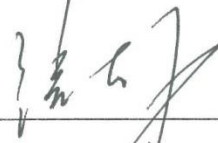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